

证券代码：833873

证券简称：中设咨询

公告编号：2024-067

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渝两江）建罚[2024]第 27 号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渝两江）建罚[2024]第 28 号

收到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6 日

生效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6 日

作出主体：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重庆中设培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设培杰”）	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	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
李洪涛	其他	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控股子公司中设培杰及其法定代表人违反了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控股子公司（中设培杰）：作为湃乐驰（重庆）生物微胶囊应用新建项目施工图的审查机构，经其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中，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，主要体现在：未对空调区进行夏季逐时冷负荷计算，套用冷热指标，不满足《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》（GB55105）第 3.2.1 条强制性条文的规定。

相关当事人（李洪涛）：作为重庆中设培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该单位作为湃乐驰（重庆）生物微胶囊应用新建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，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控股子公司（中设培杰）：根据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（七）项“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 3 万元罚款，并记入信用档案；情节严重的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：（七）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，仍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”的规定，特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责令改正，处 3 万元（大写：叁万元整）的罚款，并记入信用档案。

相关当事人（李洪涛）：根据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“依照本办法规定，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，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5%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，并记入信用档案”的规定，特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罚款人民币 1500 元（大写：壹仟伍佰元整），并记入信用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均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事件，并组织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整改。目前，中设培杰已配合建设方及设计方完善了设计，消除了安全隐患。同时，中设培杰将引以为戒，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，严格审查程序，规范审查行为，提高审查质量，强化质量责任意识，加强审查质量终身制责任教育，落实审查人员责任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审查责任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渝两江）建罚[2024]第 27 号；
- (二)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渝两江）建罚[2024]第 28 号

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8 日